



首页 → 学术文章 → 科技伦理

## 林学达：对创新的不确定性认识与创新伦理研究

[内容摘要] 从伦理的角度探讨创新的复杂性具有跨学科的理论价值和重要的现实意义。创新理论研究必须研究创新在实践上的诸多不确定性，所以社会的科学发展需要科学的创新意识和创新伦理。

[关键词] 创新 发展 创新伦理

### 引论

在对知识型社会的系统性研究中，社会性的创新行为及创新现象一直是学界关注的热点。可以认为，始于熊彼特的创新理论早已在广度和深度上超出了纯粹经济学范畴上的技术创新含义而具有了哲学意义上的内涵。从哲学的角度来看，创新是指分布于人类社会活动过程中的创造性、超越性行为，这也是本文立论的基础。

一般认为，对创新的认识和研究方法具有跨学科特征。创新理论研究的跨学科特征是创新现象复杂性的反应，以创造性的方法研究创新的创造性也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但以科学性为原则的“求真”未必就可以达到现实中的“善求”。因为单纯的创新理论主要讨论了创新的“事实”问题，而创新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还有一个对此进行价值评估或反思的问题，即本文所感兴趣的创新伦理问题。在任何形式的创新路径上，创新行动极其效果经常不可避免地受天然存在的社会性伦理道德色彩所影响、所制约，使得这条路径存在着多种可能的分叉，我们说把这种复杂性称为创新的不确定性。

该问题直接引出了创新伦理学或科学创新观的研究点（至少是个知识点）而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笔者还期待它能够在现实意义上（如科学发展观）作出一些有价值的延伸性分析。

#### 1. 不同创新形式的统一性极其不确定性

正如文章开头所认为：通常意义上使用的科学创新、知识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组织创新等概念，都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创新”一词的跨学科特点和内在的学术势能，这意味着它的一般性在不同领域有一定的渗透性。显然，这与“创新”一词潜在地表达了具有超越特征的创造性思想、创造性行为有关。目前学术界的创新研究范围已经扩展到较宽的领域，为了研究的方便和不同领域深化研究的需要，学术界推出了以上不同创新类型的概念划分，但客观而言，这些工作都离从哲学范畴上对创新进行概括进行深入的哲学反思相差甚远。客观而言，创新范畴的渗透性存在不全面的成分，至少在各个话语体系下的创新渗透中我们很难发现伦理价值思维的触角。所以在对创新的统一性反思中展开一般创新的伦理学研究就显得很有必要。

而所谓不同创新形式的统一性就是指不同的创新行为具有质的相似性。这主要表现为如下几个方面：

(1)，在创新活动中，创新主体具有主观上的能动性。创新本身就是对人所潜在创造性的能动发挥，这种能动性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一定条件下的创新资源一般都是自在的（有的也是人类自为的产物，但在新的创新周期中它们又都是被创新的潜在对象），并不会自为地组合在一定的创新过程和创新系统之中，这需要创新主体的主动参与和创造性劳动的联结。另一方面，创新系统及创新过程都对应着一定的价值目标，创新主体对创新方向的制导作用就是对一系列的目标进行必要的价值评估来实现的。

(2)，创新成果往往是客观世界可能空间的一个选择项。创新无疑是一种巨大的社会力量，但从本质上来看，创新成果的产生意味着一定“创新势能”到一定“创新动能”的转化。问题在于，这种转化并不是随意的，而是具有一定的客观基础。在现象上看，创新是一个由“现实世界”到“可能世界”的奇异性过渡，这主要是一个从“有”中生“无”的动态演化过程。“有”是指被创造性借助的现有创新资源。在一个创新过程中创新者就是从现“有”的资源分析中发现一个个新的组合区域的。所以，在一定的条件下，创新成果是“可能世界”的一个“可能组合”。在客观基础上，创新者是创造性完成了对它的选择。传统的创新理论片面强调创新的“无”中生“有”，在对创新的社会性分析上留下了理论的缺口。

(3)，对创新统一性中的不确定性因素分析。

如果从伦理角度看创新统一性的不确定性，不能把这种分析简单地等同于一般意义上的部门创新伦理学。一般意义上的创新伦理，在它的应用性上大大淡化了它的理论色彩，这就有使创新伦理成为创新职业伦理的嫌疑，事实上，后者限制了伦理视角的哲学视野。笔者是根据创新研究领域的延伸，把“创新”放在意义较广的哲学层面上考察的，那么创新中的不确定性分析也应源于此基础。

其一，创新主动性中的伦理维。

当创新主体认识到在现有的水平条件下，创新资源的潜在价值已经被挖掘到历史的极限状态后，创新主体可以主动寻求新的发展空间，以避免投入更大的创新成本。有的学者往往不愿意对一个创新过程的终点产生更多的研究兴趣，其实它的意义和价值也是十分明显的。因为，从社会整体上来看，社会资源的优化和配置效率往往要通过各层次上创新的局部展开和创新资源的局部淡出来实现的。

不言而喻，创新主体如果能够主动实现不同创新领域的连续切换，整个社会和各个创新形式之间就能有一个比较和谐的统一，从而避免不必要的社会资源浪费和促进社会前进中的公平，从而形成推动社会持续创新的惯性。但事实上，创新资源的开发和运用往往有限人的行为。这里面就有了社会发展的公平和效率实现程度问题，也就有了哪些人更有机会在社会发展中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机会问题。前者较为直观，后者却具有形而上色彩。在人类社会中，人的创造性能力如何发挥和发挥到什么层次也反映了“人的全面发展”的实现程度。但这儿的“人”是“全部的人”，绝对不能成为“有限的某些人”。但现有的社会发展形式中，社会资源的组织方式都具有一定的有限性（到目前为止，所有的社会制度都具有这些特点），例如，在社会制度创新中或社会政策创新的某些过程中只能允许有限的“人”参与，但从伦理的角度来看，这些有限的“人”的思维、思想和价值判断必须尽可能地与大多数的人的生活方式和文化底蕴相关，并在最大程度上能够反映社会公平与社会发展中的正义。

同样在其他创新过程中，这种相关也应该直接或间接地与人类的大多数价值观吻合。许多反对技术伦理的学者和科学家认为：科技水平的持续创新能解决这些伦理问题中的“公平”“正义”，但笔者想提醒他们：在人类现代发展史上，科技水平的提高在很大程度上不仅仅是为了自身的发展，还是出于解决科技运用中形成的社会性难题的需要。如，解决能源紧缺、沙漠化和水污染等问题。而这些问题的形成固然有社会发展战略选择的原因，但科技自身滥用的原因也不可忽视。可见，科技创新的程度与社会正常发展的程度未必是合拍的，其中的不确定性带有不可忽视的伦理因素。所以，社会的“科学发展观”需要“科学创新观”的呼应才能正确实施。

另外，创新主体的创造性是理性与非理性的统一。在创新主体的激情奔发和对创新的反思过程中，它表现的方式本身就具有很浓的伦理思维色彩。诚然，在不同创新行为的起点和终点往往表现出人们（不仅仅包括创新者）对原有创新成果的重复性认识及反思。可以肯定的是，创新过程既是一种超越又是一种反思，创新者的激情本质上都来源于对原有创新成果的反思性认识。作为一种质的超越就是一个认识的质变，而作为一个认识突破过程，不反思、不评估历史就不能创造出新的有价值的未来，这种相似性同样会集中出现在不同创新过程的始末。而创新者的持续动力也得益于此。由于对历史重复性认识的多样性（也是不确定性的表现），具体的创新过程才成为社会性创造系列过程中的

一个个暂态，我们才真正体会出创新的丰富性和独特魅力。

其二，创新进程选择的伦理维。

在创新的时空特征上，超越性事物必须靠一定的进化过程才能完成具有一定质的“无”的脱颖而出。它表现为：在创新者对未知世界的多重变数选择中，一个个可能空间的层第展开，将最终界定出未来中的“无”的独特魅力。

这在全球化不同民族文化的变迁中表现的较为突出。在一个民族的创新进程中，当外部的创新速度已大于一个民族的文化缓冲力时，创新速率的控制往往不是为了创新本身，而是出于对创新对这个民族文化、价值观的未来影响。在社会的个体上，这种效应同样也是存在的。所以，那种片面强调“无”中生“有”创新观的缺失在于，它忽视了创新的许多基础性环节，容易使人感到创新就是无规则的主观游戏，从而混淆了“可能世界”和“非可能世界”的区别。其实就是在“可能世界”的微观视角中，也有伦理上的约束。例如，在现实世界里的技术实施上、制度制定上存在许多可能性空间，但出于人的尊严、价值观或公正等伦理因素可能被适当地压缩。至于被压缩的程度则一直是社会所关注的课题。

## 2，创新的跨学科研究特征极其复杂性分析

创新是有自身依赖性特征的，它表现于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一个企业（甚至一个人）在实施创新时，必然受它原来的社会历史背景，知识基础的依赖性影响。这种依赖对一个创新系统的影响可好可坏，并经常以集成方式进行，必须采用系统的整体演化方法来进行研究。直接借鉴系统科学和复杂性科学的研究方法显然是一条途径，因为这些学科中存在着可以直接使用的有价值的方法、规律、原理等等。但存在局限性，由于创新活动特有的社会性制导特征（在创新中的技术标准、文化底蕴、制度法规等因素的限制），很难完全将此过程视为一个纯粹的完全自组织、自演化的过程，这就使得简单的移植方法具有一定的缺陷。在解释创新系统的微观动力学特征时，也很快会发现许多现有的模式和手段并不完全实用。

但创新的“自组织”现象毕竟是存在的，研究者完全可以在“他组织”和“自组织”的平衡中找到它的立足点。在对知识型社会的创新解释和描述中（尤其是在一些具体的创新个案分析中），确实存在着许多理论上的难题。但如采用创造性的研究方式去研究创新现象，就很有可能在一些相关领域产生一系列新的突破。例如，可以考虑：在道德因素、价值观和正义因素方面的“他组织”因素中，对一个具体的创新系统的敏感依赖性影响程度，或者这种程度达到什么样的峰值时，就可以产生与理想预期完全相异的结果，显然，这样的分析本身就已经把创新的动力因素牵扯进去了。

另外，作为知识型和学习型社会的创新必然带这个有时代的特征，可以称之为创新的知识型。为此，笔者也曾和其他学者一样，尝试提出了用知识序理论解释知识创新动力的思路。但在知识创新中研究中，笔者和许多研究者一样，在所使用的的知识概念和内涵上已经远远地超出了传统认知范畴里的知识。

世界银行的一份报告说：“穷国和富国以及穷人与富人之间的差别不仅在于穷国和穷人获得的资本较少，而且也在于他们获得的知识较少。”这说明在传统的知识社会中的知识创新中，国际社会已经开始认识到知识对当今经济发展的重要价值；传统学术观点对知识经济社会中知识的力量和地位是认可的，但对知识资源的分配和群体掌握知识的差异方面显然认识不足，而后者则带有知识创新的伦理意识。

这并不奇怪，因为一般学界认同的“知识社会”其实也是“知识经济社会”的简称。但是知识创新的社会性背景决定了“知识创新”的影响因素肯定也应该包括政治、制度和文化等因素。笔者认为，一个本真状态的知识型社会应该是政治、经济和文化关系的总和，即：

知识型社会=知识型政治+知识型经济+知识型文化

在这个意义上，笔者建议将传统的“知识社会”一词更换为“知识型社会”，以别于传统意义上的“知识社会”。在这儿提出这个概念的意义在于指出，即使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也可以找出与这种社会形态相对称的组织的、制度的、文化的多方面复杂变量，而它们在新形态下会大大地影响着认识知识社会中的创新特征。

我们知道，在后现代哲学的语境中，早就通过对知识合法性的怀疑来关注知识的伦理问题。由于传统意义上的知识分子在逐渐变成不问价值关切的技术性专家，他们的知识话语又如何通过建构必要的伦理机制来保证应有的社会职能？这是对知识分子由过去的真理的发现者和代言人身份走向了对知识话语的想像性建构的反思，也是对知识在社会运用之“合法性”的怀疑。但是笔者所指的“知识型”显然与福科的“知识型”概念不同，他是在为知识话语的存在方式证明一种隐蔽的异化了了的权力型。笔者认为：由于创新具有“结构”和“解构”的特征，但它不应该成为新的权力机制。现代社会对知识的运用上是不可能阻挡的，同样知识也不会被消灭，但知识完全可以被人类以更好的方式使用。所以，有必要从知识型社会的角度探讨伦理存在的新形式或创新伦理学的可能性。

创新本身就是某种特定实践关系的综合，一般学界也不否认从伦理角度研究创新对社会发展的复杂性影响。创新的跨学科特征应该在更高阔的哲学层面上体现出它的超越性。如果把这些以直观的例子进行说明，就必须把问题导向与创新相关的活生生的实践中去。如已成独立学科的科技伦理学就有科技创新伦理的研究要素。事实上就连一般意义上的科技伦理学也表现出了对科技本身问题的超越。创新范畴的内涵已扩展到各个可能扩展的学科，并在不同领域占据了一定的核心地位，有必要把伦理学的研究视角也对称地作一些必要的延伸。

### 3. 创新的伦理学思维

众所周知，伦理学的中心问题是去发现那些有益于人类社会进步的道德规范，并以此作为人们生活方式和选择正当行为的基础。那么，创新的伦理学思维又是一种什么样的概念呢？提出这个问题的意义又是什么呢？

创新显然是一种影响社会的重要现象，并日益成为一种影响社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人类历史演化到二十一世纪的今日，科学技术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和应用，其中创新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但在人类征服自然的凯歌背后，我们还是发现了全球性的水污染、大气污染、水土流失、动植物种的灭绝和人类生活环境的恶化问题。“科学技术是双刃剑”这句话的含义在于科学技术本身是中性的，只是在对它的运用偏好和价值准则上才显出它的多面性。在这个意义上，创新行为当然也应该具有一种类似可比的伦理基础。

在创新的价值评估上，仅仅将分析视角放在创新主体的价值准则上也是不太全面的，它无助于深刻地认识这些创新的伦理问题。在宏观的层次上把对一般创新行为的整体性评估也包括进去，不失为一种全面审视创新的一个有意义的方法。从本质上来说，创新不是一个静态概念，它所关联的知识进化史则说明了创新伦理研究的动态复杂性，也说明创新本身就是一系列的关系。在创新理论研究中，一般将创新主体潜在地假设为一个能实现创新系统利益最大化的个体和集合。其实，创新主体的道德、价值观因素在这个理论预设中的份量应该是很大的，既然创新与新事物、新思想的产生有关，它就应该也必须是一种积极的力量。但是，人类创新史表明，所有的创新行为都具有多重相对性。

其一，在全球化理论的鼓噪下，所谓“强势文化”制导下的创新可能对另一领域产生一些负面影响，而这种社会发展的不平衡往往会被“强势文化”的功利性成果所遮蔽。创新对社会发展有天然的附着性，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在主流文化的影响往往可以在创新的外衣下实现，但“强势文化”不必以颠覆地球上固有的文明特色和文化多样性为代价。所以，严格地说，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创新还呼应着不同文化价值的协调问题。例如，在农业时代向工业时代的转移中，处于农业时代的国家和地区在残酷的文明竞争中处于明显的劣势，并必然在各个层次的创新中受主流文化的客观制导，但在自身的发展史上，农业国家特有的文化、习俗和甚至政治观念，仍有持续存在的民族惯性和在一定时期存在的合理性。

这就涉及到不同创新主体的伦理价值观该如何协调的问题，也就是社会发展中创新的合“法”性问题，不过，这儿的“法”应该是伦理之“法”罢了。所以，相对于创新的主流而言，创新的价值一般是多因素调和的产物。象各个国家对可持续发展的共识问题，就说明人类整体的创新行为必须在多重伦理的角度上作出一定的协调。在对人类的“普遍价值”和“普遍伦理”是否可能和如何可能的问题上，笔者认为：这样宏大的问题可以在全球化语境中各个民族、不同文明的创新伦理中找到分析的切入点。因为，不同的价值体系有不同的文明底蕴和区域背景，它本身就带有文化的异质性，显然，这与创新所追求的精神有一定的相似性。当然这种分析的基础还有待学界的进一步探讨，但创

新伦理在文化、价值观的协调上所具有的天然依赖性却是我们所无法绕开的。

其二，创新伦理的微观应用性。创新的跨学科特征决定了创新伦理必须与各种相关具体学科研究相结合。现代社会中复杂的社会分工和知识的进化，已经使纯粹的哲学思辨已无法对人类具体情境中行动的“对”与“错”和“是”与“非”进行简单的伦理判断。这也是创新伦理学研究要走向知识微观境遇的一个动力之一。但更是从微观角度体现人类文明基础的和平、自由、平等、正义等概念的一条路径。应该说，在应用伦理学的理论方法中，大都是微观视角的或者不得不涉及一些人的实际问题（如人的生活、生命、休闲、家庭等）。我们常常提及科学技术对社会的影响，其实科技工作者的道德理念与科学成果改变人类社会生活面貌的方式是直接相关的，这也许是提出探讨创新伦理问题的直接意义。另外，知识型社会条件下的创新更容易受创新实践者的道德理念影响，如科技人才和知识分子的流动就涉及到如何看待创新资源的配置、创新风险问题，这些显然都有一定的实际意义。

其三，发展伦理与创新伦理观。

人类在实践活动中是按照自己的尺度进行的，“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而人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于对象。”在社会发展和创新活动中人也必然按照自己的尺度来创造性地行动。创新对社会发展的附着性，这是从发展与创新的关系上说的。发展离不开创新，而社会在创新中发展也是必然的。但创新的创造性活动所特有的风险性不可以形成对社会稳定发展的破坏力。社会发展可以借助创新的强大势能，但相对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而言，社会各个层次的创新活动在一定范围内要受战略目标的制导。如，一个稳定发展的社会要体现“以人为本”精神，就意味着必须体现对人的伦理、道德意识“记忆”的尊重。而创新则不同，它的精髓在于在“解构”中进行“结构”，这就有可能形成对社会共有的价值观造成一定的伤害。

一般情况下，在社会操作性上的效果上，创新的“技术”层面尤为突出，对“创新”的伦理学反思也就比对社会“发展”的伦理反思显得微观而又隐蔽。以我们国家提出的“科学发展观”来看它的技术层面就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在本质上看，社会的科学发展是一种“以人为本”的协调发展。但社会中的人都是具体的人而不是抽象的人，即使在区域性的发展战略实施中，不同地域中所积淀的文化传统、人口结构和自然资源等有所不同，人的“全面发展”的力度也是不一样的。所以，在社会“科学发展观”的实施中需要具体的全方位的创新来保障，而这种意义上的创新观就是一种科学创新意识。换言之，“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必须在科学创新或一种“以人为本”的科学创新观中来实现。因此，在具体的发展过程中的伦理问题，还要不可避免地有多次到创新伦理的蜕变。所以，在贯彻科学观的当代中国，不但应该从政治伦理学上看待政治的人性基础和社会正义问题，还要从执政创新（或政治创新）的角度看待“以人为本”的发展伦理问题，而这些问题本身就是一个个具体的活生生的实践系列，而不是抽象的人道主义原则。

总的来说，创新的特质和在社会发展中的独特地位，是让我们对创新伦理学感兴趣的原因。象笔者所提及的其他几个方面一样，对创新的伦理学思维还刚刚引起人们的关注，尚期待理论界的其他同仁作出进一步的探讨。（全文7500字）


参考文献：

- [1]达尔·尼夫：《知识经济》，珠海出版社，1998年。
- [2]梯利：《伦理学概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
- [3]苗力田，李毓章主编：西方哲学史新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作者简介：林学达——男，汉族，山东人，原山东某校讲师，现为中央党校2004级哲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现师从于博士导师：中央党校哲学部马哲室主任毛卫平教授攻读博士学位）。中国自然辩证法学会会员，研究方向：创新理论及管理哲学问题。曾提出用知识序理论（部分成果已被中国系统科学会刊：系统辩证学报采用）研究创新问题，在中共中央党校主办的《理论前沿》《中央党校学报》及中国科学院和清华大学主办的《科学学研究》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十多篇。 通讯方式：

100091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院2004级（哲学专业）博士生林学达（收） 电子邮件：linxueda@sohu.com I  
xd67105@tom.com)

（本文首次发表于《中国应用伦理学网》主页“观念交锋”专栏2004年11月15日17时30分）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casethics@yahoo.com.cn